

黄陵矿业硅基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项目测绘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延安科盈测绘有限公司

勘测证书等级：乙级

签定日期：2024年6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黄陵矿业硅基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项目测绘技术服务

2、项目勘测地点：黄陵县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

3、技术依据

(1)《城市测量规范》CJJ8-85;

(2)建设部发布的《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

(3)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7929-1995;

(4)《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C1002-95;

(5)《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CH1003-95;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第三条、服务周期

1、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完成

2、如遇特殊情况（技术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四条、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贰仟元整（422000.00 元）含税，即乙方的成交金额；

2、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黄陵矿业硅基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项目测绘技术服务项目所有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经甲方审核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肆拾贰万贰仟元整（422000.00元）。

第五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提供测区附近点位坐标成果资料、技术要求和业务范围，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与乙方协商解决在测量工作过程中发生的有关问题。

（二）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要求进行勘测，确保成果质量，按时提交测绘成果资料，并负责咨询服务。

2、成果资料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3、由于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报废或返工时，甲方应向乙方如数付工程费用。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测量成果不详细时，应由乙方无偿返工或补测，并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

3、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停工延误损失时，测量成果提交时间顺延，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甲方中途终止合同，甲方应承担乙方造成

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附则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甲乙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终止。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6月19日